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84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林懿薰

被　　告　阮氏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54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其中新臺幣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8,5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武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20時許，任意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交付予暱稱為「三八」之不知名越南籍人士（下稱「三八」）使用，且未查證「三八」是否領有合格駕駛執照，嗣「三八」於該日22時許，沿臺南

市白河區南90線由西向東方向，駛至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未依規定停讓，不慎擦撞沿臺南市白河區165線由北向南往白河方向，由訴外人黃書庭駕駛之原告保車，致原告保車受損，經送廠維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35萬3,374元（包括工資5萬8,675元、零件費29萬4,699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之7成即24萬7,361元（計算式：35萬3,374元×0.7＝24萬7,361元，元以後捨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4萬7,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原告保車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原告保車照片等為證（114年度營司簡調字第552號卷〈下稱營司簡調卷〉第17至51頁）；並有白河分局114年9月5日南市警白交字第1141017617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警詢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委託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暨白河分局115年4月7日南市警白交字第1150214345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營司簡調卷第69至95頁、本院卷第63至65頁）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稱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以保護

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旨在防止侵害他人權益或避免危險發生者而言；凡法律規範具有此等保護他人之功能者，即屬之，不以私法上之法律為限。依被告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汽車者應受處罰；同條第6項就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駕駛人駕駛其汽車之情形設有處罰規定，並於同條第9項以汽車所有人是否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作為免責之事由，其規範目的，即在藉由汽車所有人對車輛之實質管領能力，事前防止不具法定駕駛資格之人駕車上路，以降低因此增加之道路交通事故風險；倘汽車所有人於交付車輛前，對借用人之身分、有無駕駛資格均未為任何合理查證，即逕將車輛交付他人駕駛，自已違背上開規定要求汽車所有人事前查證、管理其所有車輛之規範意旨，而可能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查原告主張被告將被告車輛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三八」前，並未查證「三八」是否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而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伊不知道案發當天的駕駛人是誰，案發當天「三八」跟伊借用被告車輛，過了2、3天後，伊詢問「三八」被告車輛在哪，「三八」才告知因發生車禍停在白河區某處，但伊不知道「三八」正確年籍資料，也無法聯繫到「三八」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等語（見營司簡調卷第79頁至第80頁），顯見被告甚且不知悉「三八」真實姓名年籍，遑論查證「三八」有無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則依前開說明，被告任意將被告車輛出借「三八」，而未盡前揭道交處罰條例課予汽車所有人之查證義務之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自應推定被告具有過失。是原告依保險契約，於理賠原告保車之維修費用後，依前揭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謂合理。查原告保車維修費用35萬3,374元中，包含工資5萬8,675元、零件費用29萬4,699元，有上開結帳工單、統一發票在卷可佐（營司簡調卷第25至33頁）；又原告保車出廠日期為110年2月，此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營司簡調卷第21頁），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15日，已使用約2年又7個月，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計算，原告保車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16萬7,81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9萬4,699元÷(5+1)≒4萬9,1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9萬4,699元－4萬9,117元）×1/5×（2+7/12）≒12萬6,88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9萬4,699元－12萬6,884元＝16萬7,815元】，再加計工資5萬8,675元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22萬6,490元【計算式：5萬8,675元＋16萬7,815元＝22萬6,490元】。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明定。而保險公司所承保車輛之被害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保險代位之原告自亦應認為與有過失，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法院自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三八」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未依規定於設有閃光紅燈之路口停讓，不慎碰撞原告保車，致該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另原告保車之駕駛黃書庭未依閃光黃燈號誌指示減速慢行，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堪認黃書庭對於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原告保車駕駛人應各負70％、30％之肇事責任，經過失相抵後，原告代位請求之15萬8,543元【計算式：22萬6,490元×70％＝15萬8,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6日起（送達證書參營司簡調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8,543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4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情形，爰依比例命被告負擔2,210元，並應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並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洪蓓君